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志豪

義務辯護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97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036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志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欄補充「被告邱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竊取告訴人戴源德所有之電動滑板車1台及安全帽1頂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】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；兼衡其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，惟所竊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40頁）；併考量其有毒品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未婚，無子女，案發後因出血性腦中風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附卷可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972號

被 告 邱志豪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敘
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志豪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0205號
電桿旁時，見戴源德所有電動滑板車1台（含安全帽1頂）停
放該處路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徒手竊取該電動滑板車，得手後置放上開自小客車之後置物
箱內，並駕車離去。嗣戴源德發現其上開電動滑板車遭竊而
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電動

01 滑板車（含安全帽1頂，已由戴源德領回）。

02 二、案經戴源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失竊之電動滑板車係在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查獲，及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戴源德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其所有電動滑板車遭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人所竊取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查獲照片6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6張	證明上開電動滑板車係遭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人所竊取，並在該自小客車置物箱查獲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證明上開自小客車車主邱靖庭即被告之胞妹之事實。
5	(1)被告所持有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1份 (2)案發地點與被告持有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分析資料1份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在案發地點附近，足徵被告所辯不可採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顏 見 璜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